

证券代码：300941

证券简称：创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 下午 14:3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 1707 室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岚女士。

(六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8 人, 代表股份 38,058,12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51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6,436,97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, 代表股份 31,621,14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0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 人, 代表股份 6,155,21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27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 人, 代表股份 6,155,21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27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 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7,926,12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2%; 反对 60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9%; 弃权 71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23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55%；反对 6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64%；弃权 7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8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927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61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7%；弃权 7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24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33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78%；弃权 7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8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提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945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2%；反对 6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6%；弃权 45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42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50%；反对 6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83%；弃权 45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940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17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7%；弃权 64,55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37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35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78%；弃权 64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8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907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53%；反对 93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5%；弃权 57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05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98%；反对 93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17%；弃权 57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8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819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81%；反对 78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5%；弃权 82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93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795%；反对 78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27%；弃权 82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7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股东林岚女士、彭宏毅先生、王其先生、丛登高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15,077,301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937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9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6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34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91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00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1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939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6%；反对 7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6%；弃权 47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37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05%；反对 7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35%；弃权 47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6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、王念慈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